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030315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（原名王○○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8 日檢具其父王○○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後

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主張其母王○○初次設籍地址為臺北縣內湖鄉五分村○○鄰○○分○○號（下稱○○分○○號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王○○44 年 7 月 26 日除戶時之設籍地址中，關於街路門牌欄之記載由「五分 30 號」更正為「五分 36 號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0030315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依相關戶籍資料記載，王○○於 44 年 7 月 26 日除戶時設籍地址確為臺灣省臺北縣內湖鄉五分村○○鄰○○分○○號（下稱○○分○○號），並無誤錄之情事，如有疑義請訴願人另提證明文件再行申請更正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

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父王○○、母王○○於初次設籍登記時係設籍○○分○○號，嗣王○○於39年7月6日死亡，由王○○繼為戶長，惟44年除戶簿頁設籍地址竟為○○分○○號，同一戶之設籍地址由○○分○○號變更為○○分○○號，其間卻無任何遷出、遷入之記載，亦無門牌整編之紀錄，且北縣內五戶字第133號戶內人口王林○○、李○○等人遷出時發給謄本記載之住址均為○○分○○號，同一戶籍內同一戶長不同年度申請（其間並無其他遷徙、行政區域門牌整編或其他門牌異動），竟然有不同申請地址，故44年除戶簿頁設籍地址○○分○○號應屬誤錄，以致錯誤沿用至44年7月26日

之遷出登記申請書。

三、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，應為更正登記。次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。查本案訴願人於100年3月18日檢具其父王○○35年10月1日光復後

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影本，主張其母王○○初次設籍地址為臺北縣內湖鄉五分村○○鄰○○分○○號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王○○44年7月26日除戶時之設籍地址關於街路門牌欄之記載由「○○分○○號」更正為「○○分○○號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王○○之設籍情形，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王○○於35年10月1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其戶內有妻王○○、長子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、長女王○○、養女王林○○，住址記載為五分36號，39年7月6日原戶長王○○死亡，王廖○○於39年7月7日申請戶籍變更登

記

繼任為戶長，申請書地址記載為五分路

36號。嗣王○○於43年8月16日收養陳○○為養女，並於43年8月21日申請戶籍登

記

，申請人王○○之地址記載為五分30號，陳○○從養母姓為廖○○。嗣王○○於44年7月26日申辦全戶戶籍遷出登記，並於44年8月4日遷入臺灣省臺北縣汐止鎮白雲里

○

○鄰○○號，上開2戶籍登記申請書申請人王○○記載申請人住址均為五分30號。是王○○於44年7月26日遷出除戶時之設籍地址為五分30號，並無過錄錯誤之情形，有

上

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相關戶籍資料記載，審認王廖○○於

44年7月26日除戶時之設籍地址確為五分30號，並無誤錄之情事，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登記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王○○於初次設籍登記時設籍五分36號，嗣於39年7月6日王廖繼任

為戶長時，戶籍地址亦同。設籍地址由五分36號變更為五分30號，其間卻無遷出、遷入之記載，亦無門牌整編之紀錄，且其戶內人口王林○○、李○○等人遷出時發給謄本記載之住址均為五分36號，故44年除戶時之設籍地址五分30號應屬誤錄云云。經查王○○於44年7月26日遷出登記申請書及44年8月4日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，有關申請人

王
收

廖○○之地址均記載為五分30號，已如前述。復查訴願人之母王○○於43年8月16日

養陳○○為養女，並於43年8月21日申辦其收養登記，其收養登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申請人

王○○之住址為五分30號，並有王○○之簽章在案可憑，是王○○於43年8月21日申辦上開收養登記時已設籍於五分30號，訴願人主張44年7月26日除戶時之設籍地址登記過錄錯誤乙節，應係誤解，不足採據。是本案訴願人主張其母王○○初次設籍地址為五分36號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王○○44年7月26日除戶時之設籍地址中，關於街路門牌欄之記載由「五分30號」更正為「五分36號」，原處分機關依檔存資料無法證明該設籍地址登記有誤錄之情事，乃依戶籍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

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